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单位作为镜湖大道（北段）与永利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人，委托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对镜湖大道（北段）与永利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需求明确，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二、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三、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